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申请抵押担保贷款能有效支持“一站式粮食生产供应链管理”服务体系业务的快速稳定发展，可能产生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抵押担保贷款之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冯克珊、欧学旺

2016年6月22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品图

冯克珊

欧学旺